

短新闻

平安集束

服务流动人口

通讯员 徐公望

本报讯 1月10日一早7点,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的流动人口专管员们,冒着严寒穿梭在大街小巷,忙着核对登记流动人口信息。

斗门街道是越城区流动人口最多的街道,管理压力大。近年来,流动人口专管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文明城市创建、治安巡逻、反诈宣传等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的一年,斗门街道流动人口专管员共登记流动人口10.3万余人次、注销3.8万余次,办理居住证近2000本,为广大流动人口提供了便利服务。

送上交通知识

寒假将至,诸暨市暨阳街道浣江小学请来了二年级学生吴熠琳的警察妈妈,为小朋友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

通讯员 杨玲 楼水丽



网格员“跑腿”为工人讨薪

通讯员 王瑶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困难。”近日,从山东到杭州富阳区打工的老马,向常安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叶佳枫送去锦旗。

事情要从一次常规的网格巡查说起。

常安镇沧州村的农居点项目上,一直有一批外来工人在作业。前不久,网格员陈青丽、沈丽妹像往常一样巡查时,发现工地上异常寂静,一个人都没有。

“老马,今天天气这么好,怎么不干活呀?你们都去哪儿了?”陈青丽于是打电话询问工人。

“老板一直不给工资,还干啥活,我们几个打算讨说法去!”工人老马回答。

“处理这种事情咱们这里就可以,你们在哪?我去接你们。”陈青丽一边安抚老马,一边示意沈丽妹给常安镇矛调中心汇报。

得知老马一行还在常安客运站时,矛调中心工作人员叶佳枫立刻带人赶了过去,把老马一行十人接到了中心接待室,向他们了解情况。

原来,沧州村农居点工程快完工了,但老板还拖欠工人们27万余元工资。叶佳枫听后,立刻约了各方当事人到矛调中心调解。

当天,在叶佳枫的主持下,各方梳理清了法律关系,并达成协议。很快,工人们陆续拿到了欠薪。

“常安镇专职网格员同时身兼村级信访联络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民情事项代办员的职能。以往群众有诉求,首先想到的是找镇里、甚至市里解决,现在可以找网格员。以往群众要咨询反映问题,担心材料写不好,现在也可以找网格员代办。这么做既帮助群众解决了问题,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了当地。”叶佳枫说。



护航平安出行

通讯员 金鑫 钟洪明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吴兴大队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长途客车站外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广大乘客安全、便捷、有序出行。

此次专项行动,以长途客车作为重点整治对象,依托交通智慧监管信息平台,收集问题线索,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地毯式”摸排调查。

交通执法人员巡查覆盖了织里318国道、栎澜路、仁舍客运站等多个重点区域,严厉打击客运车辆无证经营、不按线路行驶、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以及站外上下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线上线下执法监管合力。

据了解,当天共查处客车涉嫌违法违规案件7起。



新警宣誓

为增强新入职民警的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使命感,近日,临海市大洋派出所举行了新警入警宣誓仪式。

通讯员 杨灵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H2019债转第0003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已将其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200626)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300626)(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担保合项下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

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有权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靖 联系电话:1306464868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联系人:王文新 联系电话:13957960509

2021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总计	担保人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200626)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300626)	2962.852367	浙江广剑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广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吴子强(身份证号:330722*****4051)、李晓君(身份证号:330722*****7127)、吴建平(身份证号:330722*****401X)、吴美珍(身份证号:330722*****4020)、吴子广(身份证号:330722*****4038)、应丽(身份证号:330722*****3426)、吴化通(身份证号:330722*****40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杨波杰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杨波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波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杨波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波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波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56969696-526317;

杨波杰 联系电话:135878763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杨波杰

2021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月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3520150812 编号3520150810	4950543.88	3772997.23	温州树人建筑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李东笼、朱伟
合计				4950543.88	3772997.2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波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敬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敬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20-014),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敬港】。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杨敬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敬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敬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56969696-526317;

杨波杰 联系电话:135878763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杨波杰

2021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	温银7332010年企贷字00148号、温银7332011年固贷字00077号、温银7332011年固贷字00386号、733002013企贷字00161号、733002013企贷字00152号、733002013企贷字00157号、733002013企贷字00160号、733002013企贷字00162号、733002013企贷字00163号、733002013企贷字00158号、733002013企贷字00155号	2202.35	5042.53	0.00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意包装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
合计		2202.35	5042.53	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